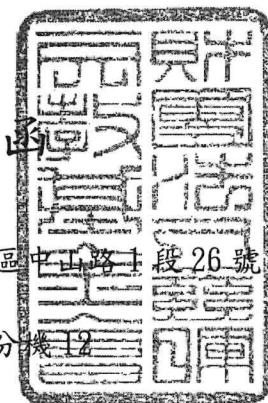


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



地址：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6 號 B1

承辦人：羅翊誠

電話：(02)8660-0766 分機 12

傳真：(02)8660-0767

受文者：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慈暉字第11502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件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會設立「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，相關申請辦法如說明，祈請 貴校協助宣傳公布並推薦合宜人選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慈暉文教基金會「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申請日期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，親送或郵寄至本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獎助每名新台幣 30,000 元整，名額至多 50 名。
- 三、申請資格及表件如附件。
- 四、為配合主管機關教育部響應環保少紙化，申請表格電子檔於本會網站 [http://www.fabulousgroup.com.tw/TH --愛的傳遞--獎助關懷--申請辦法及表單下載--下載使用](http://www.fabulousgroup.com.tw/TH--愛的傳遞--獎助關懷--申請辦法及表單下載--下載使用) 規定格式申請書(列印 A4 尺寸)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

董事長

林長勳

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「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申請書

申請人學生姓名			性別		本會編號：			
			☐ 男 ☐ 女		本人半身照片 二吋黏貼處			
聯絡電話	室話：		身份證字號					
	手機：							
e-mail			出生年月日					
			年 月 日					
就讀學校	校名：		地址：					
科系年級	☐ 科 ☐ 系 ☐ 所 _____年級 ☐ 日間部 ☐ 夜間部							
戶籍地址	台 新 北 市□□□ 區							
家訪地址	台 新 北 市□□□ 區 ☐ 同戶籍地址							
家長姓名	父		職業		家長簽章			
	母							
上下學期總平均	學業		操 行		體 育	☐ 免修		
謹致 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 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、所附證件影本均屬實，如有偽造或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 本人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供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（含將捷集團），於聯繫通知、行政作業、獲獎資訊公告（含官網揭露）及人才招募等特定目的範圍內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 申請人簽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			
注意事項： *申請資料請於 9 月 30 日前郵寄至本會，以郵戳為憑。 *未依下列順序裝訂，或申請文件不齊全者，恕不予受理。 1. 申請書 2. 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. 前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單(需列明各科成績) 4. 自傳(600 字內並以敘述家境為主) 5. 在學證明文件 6. 市政府核發證明文件								
以下為本會填寫								
審查意見及狀況調查		_____ _____ _____						
初審	審查簽名：		複審	審查簽名：		決賽	審查簽名：	
	初審日期：_____月_____日			複審日期：_____月_____日			決賽日期：_____月_____日	
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☐ 符合 ☐ 再斟酌 ☐ 不符合		☐ 第一優先 ☐ 第二優先				

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

『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』申請辦法

一、獎助目的：為關懷優秀青年學子，鼓勵努力向學、品學兼優之學生，培養未來社會中堅人才，特設立本獎助學金，以協助有志青年跨越經濟困境，積極追求理想與目標，實踐人生夢想。

二、獎助內容：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 30,000 元整，名額至多 50 名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至研究所在學學生

設籍臺北市或新北市滿一年以上

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操行優良

家庭持有前一年度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

四、申請表件：1. 使用規定用紙申請書

2. 本人半身照片二吋貼於申請書上

3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或 戶籍謄本正本

4. 學校核發前一學年之全年度成績單正本

5. 自傳須詳述家庭背景及經濟方式與來源

6. 當年度在學證明正本

7. 市政府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正本

※ 第 6 及 7 點若影本需核發單位核章

※ 申請表件請自行留底恕不退還

五、申請日期：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六、申請地點：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

會址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6 號 B1

電話 02-8660-0766

網站 <http://www.fabulousgroup.com.tw>

七、評審方式：依據本辦法第四項申請表件完整且符合資格者通過初審，再經由本會教育委員會進行複審，再進行家庭訪視，俟本會決審確定後，以書面及電話通知得獎者。

八、頒發方式：配合本會大型公益活動時公開頒發，請受獎者親自領取並務必全程參與活動。

九、個資使用同意：本人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供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（含

將捷集團），於聯繫通知、行政作業、獲獎資訊公告（含官網揭露）

及人才招募等特定目的範圍內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